

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功能与局限

刘卓

韶关学院政法学院, 广东 韶关 512000

摘要: 人工智能极大地提高了司法效率和公信力。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拥有学习功能和部分审判核心内容替代功能。依据知识、权力与话语理论, 它可以成为维护司法权威的新兴权力; 它的应用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中央对地方司法裁判权的控制力, 维护中央司法权威; 全面维护司法权威是国家选择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的本质动因。然而, 它的基础数据并不牢靠。同时, 它既无法储备个性(隐形)审判经验并自由裁量, 又无法做出价值判断, 还无法脱离文本理解自然语言和充分说理。这些缺陷都从根本上导致它不能高自主审理部分特定类型案件, 更不能独立审理任何案件。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审判; 司法权威; 自然语言; 司法责任

0 引言

人工智能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给人类带来梦幻般的变迁。它针对裁判信息的逻辑, 将众多规范文本和案情转化为信息文库。作为一项新的分析工具, 它需要从裁判信息库中运用归纳方法创建一种模型或运算程序, 即编程, 并以此为依据分析新的案件。在我国,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智慧法院的推进和国务院对人工智能的发展规划, 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不仅成为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话语, 而且在司法裁判领域的推进亦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2022年, 最高法院颁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法发〔2022〕33号)再次强调, 要推动科技与司法的深层融合。作为分析工具的人工智能对于司法裁判产生了深刻影响。

当前, 学术界普遍秉持否定人工智能独立裁判的论调^{①②③④⑤⑥}也即“否定说”。同时, 亦有少数学者(以技术专家和未来学家为主)对人工智能独立从事司法裁判持乐观态度^⑦或中立看法^{⑧⑨}, 也即“乐观说”或“中立说”。“否定说”将缺乏情感, 不能说理, 无法综合考虑社会政策、经验、习惯等因素, 缺乏创新能力、机器审判贬低人类尊严并因而难以应对新型案件视为人工智能技术无法逾越的天堑, 甚至认为法律数据的匮乏与低质、算法的隐蔽与低效和人才的薄弱也成为了人工智能司法裁判发展的桎梏。然而, 除了“乐观说”或“中立说”那种只表明态度而缺乏科学论证、语焉不详的表达, 即便是“否定说”中的这些看似天衣无缝的理由, 也潜藏着巨大的漏洞。

其一, “否定说”忽视了经验、情理植入人工智能系统的可能性。其实, 经验、情理等因素属于特定环境下的社会规则, 亦可以以规范形态进入人工智能规则数据库。例如, 对于夫妻婚姻存续期间财产共有、债务共担的法律规则, 实践中却存在离婚的一方莫名其妙负上巨额债务的情形, 这着实有违民众对于正义的

朴素情感。因此, 司法解释随后即颁布了新的规则, 将一方因另一方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而背负的债务排除在外。易言之, 经验、情理和社会政策、习惯等要素一样, 可以抽象出来以专家经验形式进入人工智能系统。有学者直言, “法律的算法应该是很简单的, 我觉得法律是因其简单性而非复杂性向人类心智展现它的神奇和幽默的。再复杂的法律制度也可以拆解成无数小部件, 这些小部件几乎是一模一样的, 法律的算法因此迥异于航天飞机而更类似于生命有机体。”^⑩一个可能的问题是, 这类规则在所有案件中都难以被抽取完毕吗?

其二, “否定说”未能考察人类习惯的变迁和案件审理方式的多样性。在法律认知上, 可以获得的规则认知渠道更加多元化, 更加高效、便捷时, 受众对法律规则的预期会更强。高度的法律形式理性究竟是人类的福音还是促使人类成为权力者手中任其摆布的玩偶, 或许还难以定论。然而, 这未尝不是一种可能, 而且是一种更加符合人性的可能。就如同我们已经普遍接受了网络购买机票而不去过问详细操作规程, 当人工智能服务于我们司法裁判的时候, 我们就总是习惯于在“物”面前安逸的地位而总是不肯接受为自身减轻工作压力和公正、高效化解自身矛盾、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体现高度形式理性和法律认知的人工智能高自主辅助裁判吗, 就总是一定需要它给予详细的推理、论证和解释而没有可能“无问西东”吗? 倘若这一系统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简化说理制度, 经过必要的磨合, 这一问题未尝不可解决。

其三, “否定说”未能够讨论案件的类型化问题, 且对人工智能审判系统要求过于苛刻。事实上, 我们往往更看重的并不是人工智能可以裁决所有案件, 而是可以替代人类从事一些重复性强而又需要消耗大量精力的案件, 例如劳动仲裁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只要可以实现这样的目标, 人工智能系统对于部分特定案件的高度自主(本文指开庭审理后至判决作出前

临时摆脱人类法官帮助,但其数据、算法、程序等仍由人类操控,简称高自主,下同)的裁判就会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至于一些复杂案件,如电车难题,即便让人类法官裁判也往往是困难的。人类不能强求机器。人类的智慧都无法解决的事情亦不能交给人工智能。同时,我们也不能要求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不出现误判。人类法官尚且不能避免,更何况作为非人类的人工智能系统?出现微量错误并不能成为排斥人工智能高自主审判的充分事由。我们不能因噎废食。我们需要机器高自主辅助裁判所能够实现的只是不比人类法官所审理案件的平均质量更差,而不是一定要远高于这一平均水准。即便如此,它对人类法官的替代“使得我们不仅可以从单调沉闷的工作中解放,也解放了人性”^⑨。我们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诚如吴汉东所言,“凡是可描述的、重要的、有固定规则和标准答案的工作岗位,都有被智能机器人取代的可能。”^⑩

毋庸置疑,人工智能系统尚不能够独立审理案件。然而,“必须承认,人工智能研究的‘初心’确实是要全面模拟人类智能”^⑪。在多数学者否定人工智能独立裁判的当下,需要进一步正视的问题是:如同国家权力和司法组织具有多样面孔,司法案件同样存在着多种类型,一些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并不需要缜密的说理并整体性研判社会经验、习惯和社会政策甚至创新,对这样一类缺乏对抗性的特定类型的案件,人工智能系统能否实现对其的高自主审理(倘若在或近或远的一段时间整合了现有技术后)?与之相关,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司法裁判的本质动因为何,社会政策、经验、情理、习惯等因素与法律的差异是否是导致人工智能系统无法独立审判的直接诱因,情感、创新能力的匮乏又是如何阻碍着该系统在裁判领域的运用?我们应对持“否定说”的学者未能予以解答的上述问题予以深入研究。

故而,本文将立足于现有的人工智能技术水准,即弱人工智能,以此为语境,考察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的功能,尔后,以知识、权力与话语理论为基础,探讨人工智能系统应用于审判的必要性理论,并进而考察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局限,以此为基石,反思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应用引发的上述问题。

1 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功能

当前,常见的人工智能司法辅助活动已经包括法律法规检索、庭审记录的自动生成、传票、备忘录的初步生成、确定管辖法院与程序追溯、人工智能律师与人工智能检察官等。这些功能包括学习和部分核心审判内容替代。它们贯穿了审判的各个环节。

1.1 部分审判核心内容替代功能

1.1.1 证据合法性与真实性判断功能

法律事实的认定需要依证据进行,并综合审查各项证据,以此提炼并总结出事实。对此,人工智能系统已经可以审查给定证据的合法性与真实性,甚至比人类做得更好。在言词证据方面,要想认定法律事实,就必须克服机器直接理解人类自然语言的难关。语言的理解离不开它所处的文本环境,否则就无法理解“诚实信用”“淫秽”等词汇的含义。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的语言必然是自然语言转化而来的,代码和符号,但这种转化使得代码和符号脱离了自然语言所处的特定语境,从而导致了机器理解自然语言的巨大障碍^[3]。然而,这一难题已经被普林斯顿大学的华裔学者陈丹琦博士所解决。她建构了深度神经网络上的阅读理解模型,运用神经网络解决了长期存在的机器无法通过文本直接理解自然语言的问题,使得机器可以真正回答问题,而不只是搜索结果^[4]。四川崇州法院的“智能小法官”糅合了法官经验与大数据,在语音识别和人机对话上跨出了一大步,已经可以听懂方言,具备语音识别、语义理解和对话功能,并能够根据他人所讲述的案例给出诉讼风险报告并预测案件判决结果^⑫。日本村田制作所的“NAONA”人工智能已能够通过声音判断人们的情绪,日本大阪大学的 Erica 美女机器人则可以判断对面人类的不同身份,日本东京 CAA 公司制造的人工智能系统则可以分析人的面部表情所代表的情感^⑬。美国 VALCRI 系统已经能够数秒内完成浏览大量警方文件、鉴定意见、文本等刑事案件的事实查清工作^⑭。而在实物证据方面,我国苏州中院、上海高院等机构引入的智慧法院庭审系统已经可实现核验证据的清晰与完整程度及具体种类,自动提示证据间的抵牾、诉证不符和证据欠缺情形,通过大数据建立电子化的证明标准并总结经验。^[5]这表明,无论言词证据还是实物证据,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已经都可以实现认定和筛查。

1.1.2 争议焦点归纳功能

在不少案件中,法官往往需要归纳争议焦点。然而,这一看似不可能的任务却已同样可被计算机所攻克。2011年,一台名为沃森的计算机参加了《危险边缘》的电视竞技游戏,战胜了两个人类冠军。最为重要的是,它通过使用 Hadoop 软件,数秒内处理了两亿页文字,成功找到了使用英文编写的答案所对应的问题;不仅准确理解了问题,还通过大量阅读,提炼出了多项更为合适的答案。^[6]倘若将这一系统应用到司法裁判中,计算机归纳案件争议焦点恐怕并无大碍。

1.1.3 案件关联法律与类案检索及其裁判结论和量刑结果预测功能

人工智能亦可以易如反掌地查找到对应法条和类似判决,以确定案件法律关系。在判决

结果确定上,针对欧洲人权法院的584件案件,英国伦敦中部大学推出的人工智能法官给出的79%的判决结论与人类法官相同,而其余案件则是无从判断孰是孰非,即便人类法官也难有统一的定论¹⁵;名为CaseCrunder Alpha的人工智能系统在数百例金融案件的结果预测中拥有着86.6%的准确率,战胜了100多名剑桥大学的法律专业学生¹⁶。

量刑往往需要对被告人行为的对错、主观意图的善恶与情节的轻重加以判断,因而也更加严酷地考验着人工智能。在量刑上,山东淄川法院的“电脑量刑”系统早已可以实现一俟将犯罪情节输入便给出精确到日的量刑建议¹⁷。所以,在美国EricLoomis案件中,威斯康星州最高法院裁定采纳了Nortpointe公司生产的Compas软件给出的高风险的暴力型再犯判决理由和相关结果的建议,判处EricLoomis6年徒刑¹⁸。深度学习则又促使着人工智能系统向着更高阶段发展。

1.1.4 案情(含道德问题)、审情的记录并分析和初步裁决功能

我国一些法院的智审系统已经可以同步生成开庭笔录,关联审判文书、录音录像、电子卷宗。¹⁹2016年底,据《卫报》消息,多所大学的科学家指出,人工智能已不仅可分析证据问题,还可以分析包括以往所认为根本不可能的道德问题在内的所有案件和审判信息,并得出判决。其准确率达到79%。²⁰北京法院“睿法官”已经可以自动推出类似案例和相关法条、案例分析、判决参考等信息。2017年,中国人工智能裁判系统研制起步。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亦提出了智慧法庭的构想。它要求建立集人员、动态监管、审判、公开与数据服务为一体的支撑平台,实现人工智能深度应用于法律文本阅读与解析、证据审查、证据链与整体证据判断、语音识别、案例解析、决策、人脸、表情及肢体语言的视觉识别,替代法官的部分裁判认知。具言之,通过类脑芯片和神经网络处理系统模拟感知、编码、记忆等心证的线性流程,解析和处理社交线索来实现常识性事实推理,运用语义分析和语言逻辑等技术实现诉求的规范构成要件的检索和自动生成,通过模型和算法处理案情信息,从而实现规范查询与优化选择,作出初步裁决;之后,将判决数据植入案例数据库,比对类似案例以预测社会效果并作为未来参照,达到有效降低社会风险的目标。¹⁷

1.2 学习功能

人工智能还具备掌握法律法规、法理、司法政策和储备社会智识等学习功能。法官必备的基本素养包括掌握基本法律规定、熟悉其它法律法规和判例、深刻理解法理和良好的智识与思辨力。就法律规定和案例而言,人工智能有着比人脑更为强大的案例与法律规范性文件

数据库,因而也往往比人类获取更为娴熟;就法理和司法政策而言,一方面,直接运用法理和司法政策裁决案件的情形较为少见,另一方面,人类法官可以通过将法理和司法政策转化为类似法律知识一样的专家经验并存储于人工智能数据库中,从而实现法理应用的类型化;就“社会智识”²¹而言,人工智能的社会智识水准取决于专家经验和数据库,显然,创造出来的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知识必然远远高于任何一个普通水准的人类法官。

2 人工智能应用于审判领域必要性的理论界说

当前,人工智能系统扮演着助益审判的角色。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它在审判中的辅助性地位,而非决定性地位,也使得它对司法改革的推动也仅仅只是一种促进作用,而非根本性作用。是否利用人工智能系统助益司法裁判是一个理性选择的结果。中央司法机关可以借助审判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更深入、更广泛地掌控更多话语,巩固自身权威。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裁判是深入强化司法权威的重要途径,而它亦具有着诸多优势。这些决定了人们在未来必然选择这一裁判方式。

2.1 理论框架:知识、权力与话语

知识、权力与话语理论是滥觞于法国的著名学说。隐性的互动关系存在于三者之间。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出来。首先,权力决定着新知识,知识可以进一步固化权力。在米歇尔·福柯看来,权力制造知识,而知识发挥功能时有着权力的外观¹⁸。亦有学者主张“在信息时代,知识的问题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是权力的问题”¹⁹。事实上,两者紧密结合,互相包含;只有当权力关系被预设和建构,知识才会产生。权力决定了分析社会问题的方法和角度。权力也决定了知识的宏观架构。与此同时,知识具有着维系权力的功能。在当代,民主已成为世界趋势。权力已往往不能赤裸裸地野蛮行使,至少不能优先选择野蛮行使,而必须覆之以文明、法制的外衣,以知识的面貌示众,从而获得正当性,以回避公众指责。知识促使、维持着权力的合法化。概言之,知识和权力互相促进,权力关系构造着新知识,而新知识则会进一步巩固着权力的效应。²⁰其次,知识决定话语,话语建构知识。话语的内容由知识所决定。话语以知识为内容。一切表意活动都不过是预定的认知类型的话语叙述。话语又建构着知识。知识有着一定的独立性,“我们的每句话,除了被我们意识到的内容外,还有更为广泛的含义”。¹⁰然而,知识的适用和表达却由话语所支配,它是话语支配下的系列陈述。

再次,话语形成新的权力。一者,权力支配着话语的表达。它通过圈定话题、预设表达程序与配置正当性的方式生产着话语。再者,

话语形成着新的权力。当权者通过使用话语来界定社会和解释现象。他使用话语的目的无非在于证实自己的正确与对象的错误，当然也包括求得对象的认同。他居高临下的地位，往往会使得对象处于被界定的状态。话语成为了当权者的一种策略。话语发挥着强化当权者地位的作用。在这一表达过程中，由于话语本身有着一定的独立性，它又建构着新的权力，以强化当权者的权力和地位。^⑩

2.2 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审判领域的实质——全面维护司法权威

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是服务于司法权威的新兴权力。使用这种权力可以进一步祛除司法权的“地方化”，增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从而维护中央司法权威并进而全面维护国家司法权威。这种权威的全面维护正是人工智能助力司法裁判的本质动因。

首先，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成为了新兴权力，而这种权力服务于司法权威的维护。可以从上述理论推导得出。下文试析之。

其一，中央机关决定着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反过来可以维护中央权威。权力决定着新知的知识，知识巩固着权力。中央机关决定着人工智能的应用方向和领域，决定着使用它分析和解决社会矛盾的方法。在我国，没有中央的决定，人工智能便无法广泛地、全国性地应用于司法领域，更不可能被用来辅助司法裁判。借助法院系统的内部裁判管理，人工智能反过来也日益强化着法官的工具性角色，“让人类变得像机器一样越来越可控，像零件一样可以替换”^⑪。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人工智能技术在提升审判效率方面成效显著，但公正价值的最终实现仍离不开人类法官的专业判断与责任担当。从权力运行的视角观察，这种技术赋能更可能使得司法裁判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空前的统一与贯彻有学者曾以比喻的方式指出“也许到了某一天，全国所有地方法院都会成为最高法院的派出法庭”^⑫。这就有助于巩固中央权力，维护中央司法权威。

其二，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决定着话语权，成为了新兴权力，而中央权力则支配着这种话语权。知识决定话语，权力则又支配着话语。技术属于知识的一部分。作为知识进步的代表，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具有着全面性、先进性、同步性等多项技术特征。“在技术日益智能化的时候，法律的日益技术化会使它很容易被技术所取代”^⑬。它所代表的知识决定着一种新的裁判话语，即便只是辅助于人类裁判，也往往给予了人类法官裁判合法性、合理性的阐释依据，而倘若替代人类进行高自主裁判更将直接创造一种替代人类法官的新型话语。诸如“这是计算机，不会审错”，“它很规范，很准确”，“它的每一步都是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等大众认识，都从根本上描摹着它的话语优势。这

些使得它成为了一项新兴权力。同时，它作为一种新的技术，也必然为中央机关所支配和驱使。其内容为中央所圈定，其程序为中央所规定，其推进亦依赖于中央，而中央机关推动这一系统应用的根本目的则是全面维护司法权威，从而有效定纷止争。

其三，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可以形成新的、服务于司法权威维护的权力。话语形成了新的权力。权力可以集中，也可以分散。在当代国家，民主进程决定了权力往往呈现分散化的多元样态。在司法领域中，裁判权也呈现出分散状态。这就导致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话语在事实上形成了一种新的、颇具优势的裁判权力，而这种新兴权力则服务于中央机关，服务于司法权威的全面维护。

这可以从其发展历程和中央与地方（尤其是市、县级法院）的两种话语上得出验证。在中央话语中，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先进技术被赋予了关键地位和较高的期望值。2017年7月，习近平要求在司法改革中深化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中央政法委也多次明确科技创新的关键作用，要求将科技应用作为政法工作的大引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纷纷出台多项规定，强调现代前沿科技的应用；2019年1月召开的全面深化改革第六次会议又再次对此予以了强调。中央级别的官方话语还认为，尽管现阶段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只是作为一种辅助性的司法手段使用，但它强化着法院的审判力、执行力、服务力，提升着司法公信力、公开度和治理能力，助推着廉政建设和司法改革，成效显著，甚至与司法改革等量齐观，有着降成本、提质效、维护司法公正的重大意义。有学者甚至断言最高法院和各省级法院总是“技术乐观主义者”^⑭。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干警（主要为基层及地市级）却消极对待，“形成怀疑话语、否定话语和抵触话语三类表达”^⑮。有的法官并不认为科技是破解司法改革难题的关键，认为它仅仅只是一种宣传的噱头或者可有可无，与负责审判的法官没有太多关系^⑯；有的认为这种转变的形式化意义重于实效^⑰；有的认为，使用先进科技增加了他们的工作和学习任务，使得原本就已繁重的工作愈加不堪重负，不愿意过多参与；有的把信息化工作当作业余任务；由于人工智能系统往往还强化了对于法官审理的监管，还有的法官存在抵触情绪^⑱。这些话包括“让计算机告诉我们是什么很容易，但是计算机无法告诉我们‘为什么’，法律的生命在于‘说理’”，“……但并非让机器去审判，而是让机器去辅助法官进行审判”^⑲，“人工智能判案是一种机械的司法”^⑳，“信息化建设是形式主义”。究其原因，一方面，部分干警的思维、习惯和学习能力难以适应新的办案要求；另一方面，信息化部门为法院人工智能推进的主要承担者，而办案部门并没有深入、

广泛应用这一技术,只是承担一定的数据任务,因而得到的办案便利十分有限,更多的是突然增加了业务量^⑥。

这些话语展现了部分地方法官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排斥。这种中央与地方的鲜明对比,也凸显了中央推动人工智能系统的迥异于地方司法职业者的鲜明动机。这也反向表明了中央机关是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最大的利益相关方。那么,中央国家机关如此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司法裁判融合的动机又是什么,这种动机是否是要巩固和拓展自身权力,并为自身目的——全面维护司法权威,建设法治国家服务?

答案显而易见。在我国,司法权属中央事权。欲建设法治国家,必充分发挥司法的定纷止争功能,彰显它依法判断的本质属性;欲充分发挥这种依法判断来终局性化解矛盾的功能,则必增强司法权威;而欲增强司法权威,首要是增强中央司法机关权威。一切权力都有着膨胀的原始冲动,即便是中央权力也不例外。中央司法机关所营造的话语必然服务于自身,其始终有着强化自身权威的强烈冲动。质言之,此时的人工智能系统裁判权是一种服务于中央司法权力的权力。由于缺乏自主思想和自我意识,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必然严格听从中央司法机关的指令,故而,它便于维护中央司法权威,并进而全面维护国家整体司法权威。因此,一俟技术和财力允许,它就成为国家助推司法权威维护的重要新兴权力。

其次,选择人工智能系统助力审判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对地方司法裁判权的控制力,弱化司法权的“地方化”,强化中央司法权威,实现中央司法改革目标。在我国,中央机关的权力和控制力远大于地方机关。伴随着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新一轮技术革命,人类社会即将由工业运用文明经技术统治文明而过渡到技术垄断文明。人工智能离不开决定计算机编程的代码编写,而代码则具有黑箱操作的算法技术特征。随着这种代码日益流落到为数不多的若干大公司手中,如腾讯、阿里巴巴,权力支配者对这些代码的操纵和管理能力则日益增强,尤其中央机关的控制力势必大增。“随着算法将人类挤出就业市场,财富和权力可能会集中在拥有强大算法的极少数精英手中,造成前所未有的社会及政治不平等”^[17],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势必大为增强。因此,以加速推动科技革命转化和司法改革为范式话语,中央机关引领的人工智能与司法裁判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助力司法裁判必然在推动和落实中进一步弱化地方司法裁判权,全面维护中央司法权威。在这种由人工智能所营造起的环境里,政府运用技术增强了对于社会和公民的控制力,中央司法机关也同时增强了对地方司法机关和官员的控制力,维护了司法权威。

在当下我国司法改革语境中,司法裁判权

容易受到来自地方机关及其他利益群体的不当干扰,形成了司法权的“地方化”。因此,去“地方化”成为了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尽管并非唯一路径,也并非解决司法“地方化”问题的根本办法,但在审判领域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却有助于更加深入地破除这一痼疾。这也使得这一系统的辅助角色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者,这极大地有助于打破“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地方司法裁判权运行掣肘局面,既有利于实现审者裁判、判者负责,又有助于避免裁判权下放后的监督缺位。失当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是造成审理者裁判权丧失的根本性因素。由于多年的权力运行惯性,让“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的改革在地方上遭遇了一定的阻力。与此同时,又存在着一些法官或合议庭独立裁判后的监督缺乏问题。在人工智能裁判系统应用于审理后,“技术则以技术规则对所有人予以强制”^[18],这一系统的裁判机制必然要求其严格遵循预设的裁判指令迅速裁判,甚至一俟审理完成便即刻给出裁判文书,这就极大地有利于防止审理者的裁判权旁落。当然,是否从根本上消除这一桎梏,取决于人工智能对裁判的助益程度。人工智能可以成为国家权力、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强者——中央机关的优势话语,“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最鲜明体现了‘优胜劣汰’‘胜者通吃’定律,在智能利维坦背后和看不见的算法世界里,少数人在规定、控制、独享一切”^⑦。作为人工智能与裁判深度融合的积极推动者,中央机关成为这一进程的主导者,可以全面维护司法权威,主导司法改革。

再者,这极大地有助于促进地方司法公开,为防范地方权力不当干预司法打下前提和基础。我国司法公开存在着“选择性公开”和“重形式轻实质、重载体轻内容、重广度轻深度”^[19]的问题,对裁决形成等核心内容公开不足。显然,人工智能助力下的司法审判,可以更加深入、全面地记录并有助于实现从审理流程到庭审活动,从裁判文书到执行信息的全过程公开,实现“官方活动的记录都必须被保留起来以备将来复核”^[20]的目标。因而,这种裁判有利于记录审判完整流程,实现其信息的全方位收集和汇总,使得它是否受到干扰便有了可供审查的清晰、全面的记录。故此,它也可深度解决审判权的事后监督问题,有利于外界评判,为司法公开和权力的透明运行提供了重要前提。这就等同于将审判置于当事人、社会公众和律师的监督之下。将人工智能系统应用到审判领域后,审判的记录和公开功能必然更加完备,也更能深入地落实司法公开,实现司法透明化,从而为实现中央、上级法院和人民群众对于本级地方法院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奠定了基石。较之基层和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受到最高法院的影响更深、更广,互动也更多,因而也表现

得更加积极、主动。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应用势必离不开全国裁判文书系统的参照,离不开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法院的指导性判例,甚至也往往会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法院的“专家智慧”。因此,这两级法院保持一致,极力推进人工智能在审判上的深度应用。

2.3 人工智能系统助力审判的优势

首先,有利于显著提升审判质量,减少冤假错案。作为理性的自然人,单个或数个人类法官的认知能力和推理能力有着诸多不足,他总是难以用极短的时间完成事实认定、证据判断和法律适用等工作,也往往难以避免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上的失误。也正因如此,合议制、审级制是世界各国不少案件审理的通行做法。考察刑事冤假错案的发生机制,法官的认知能力较弱是其中的重要方面,这主要表现在对于证据认定上的不充分和事实上的不清楚。我国不少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应用,就是为了查找大量的类似裁判案例,以判例与待决案件之间的逻辑关联辅助法官认定案件事实,减少事实认定失误^[21];就是为了实现法律适用的规范化,减少法官对于法律的错误认知,最大程度降低失误率。这一系统能够集聚众多顶级的法官的智慧和司法裁判经验,能够融合众多的既有判例;能够规范法律规范对于案件事实的适用,能够实现因循形式理性的运算,因此,应用到裁判中后,它可以统一的法律为依据提供结果预判,以更高的认知能力来实现审判质量的提升。

其次,显著提升司法效率。随着社会治理的转型,我国已进入矛盾的高发期,一个鲜明的表现便是诉讼的大幅增加和法院的不堪重负。立案登记制的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效果不佳的繁简分流和员额制改革等多项措施都在一定程度上加剧着案多人少的矛盾。人工智能系统可以成为不占编制、不要薪水、不怕负担的法院新兵,以高效运行的司法程序应对案件审理的压力。利用高速的运算,运用海量信息处理能力,它可以更迅捷地完成案件前期数据的分析,更大幅度地压缩文书审阅时间,以更严格的形式理性处理相关素材,更高效地完成案件判决。它也使得人类法官可以腾出更多的精力去处理疑难、复杂案件,反而助推了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和法官员额制改革。

再次,有助于打破“侦查中心主义”的刑事诉讼格局。在我国,“侦查中心主义”盛行无忌。在这种模式下,法院难以在刑事诉讼格局中占据中心地位。法院对于检察机关和公安、国安等机关的制约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打了折扣。这也导致了司法公信力的下降和冤假错案的发生。尽管我国推行了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重申了证据制度和无罪推定制度,但久弊一时难以祛除。倘若案件由人工智能系统高自主辅助审判,为了贯彻中央的改革政策和法律规定,

它的裁判模式必然体现为审判中心主义;只要人工智能系统应用于审判,它便必然趋向于审判中心主义。这一固化的模式必然使得“侦查中心主义”的运行空间势必得到大幅压缩,原有的诉讼格局则必然被打破。以“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为例,由于在它的系统中嵌构了统一的证据认定标准和办案程序,它虽仅为辅助系统,但却可以通过再犯危险评估、证据审查等功能帮助人类法官实现对于审理程序的规范化和证据适用标准的统一化等效果。当人工智能系统高自主辅助审判后,这一效果能否实现甚至将不再取决于人类法官是否采纳该系统的建议,而是直接产生。^[43]146

最后,有利于实现“同案同判”,增强审判的正义效果。“同案同判”符合公众的朴素认知。“同案不同判”则会蚕食司法公信力。尽管由于地域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发展的差异,这种现象有着合理的一面,然而,我们却可将导致这种不良现象的法官素质因素降到最低。我国亦出台过量刑指导意见和指导性案例等文件,以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借助于算法模型和专家经验,通过对类案的结构、影响要素、案件处理过程的分析,可以实现对一定范围所有被收录到信息库中的类案的比对,从而实现司法决策的趋同化。较之人类法官,整合了大数据的人工智能裁判系统能够以更加精密的规格实现更程度的“同案同判”。^⑨

3 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局限

随着技术的日新月异,审判领域的人工智能系统已经拥有强大的功能。然而,它也有着固有的缺陷。这使得它不能完成高自主审理部分特定类型案件的任务。

3.1 无法做出价值判断

如前文所论,人工智能系统可以根据答案找出对应的问题甚至归纳争议焦点。这说明,它具有一定的思辨功能。然而,“审判活动是一项讲究自由心证的判断活动,是法官以经验法则、逻辑推理不断实践的思辨过程”^⑩,司法离不开经验,离不开价值判断。考察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功能发挥,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被告人的主观意图对于定罪量刑有着重要作用,而这种主观意图则深受其法庭叙事的影响,人工智能在个案中则很难准确把握这种意图。如:“某日,甲路过小区某处,看到乙走出,遂持剑捅乙心脏”,这个案件应定故意犯罪。然而,倘若乙更换了一番修辞,案件性质则可能发生很大变化。乙可以供述“某日,甲闲来无事在小区溜达,看到乙出来,忆及包内放着曾在某处游玩时购买的一把宝剑,打算和乙开个玩笑,心中喜悦却故意表露出狰狞的面目,本欲趁乙躲闪向乙身旁刺去,然,未料及乙肌肉痉挛不听使唤(后经查证属实),直接插入了乙的心脏”。

这两种叙事有着相同的外观，而后一种叙事的修辞则可能出现在几乎任何一起需要判断被告主观意图的刑事案件中。法官要解决这样的案件，就会借助于“社会智识”甚至进一步调查相关事实来进行价值判断并决定罪名。他会进一步调查甲的精神状况、日常生活表现（是否经常这样和他人开玩笑）、甲乙之间有无矛盾，甲乙之间平时的交往，以此来进一步决定如何裁断。在现实主义裁判理论看来，判决的作出绝不仅仅依赖于法律，而且还需要同时考量政治、经济、社会、心理等因素^①。本案中，如果甲精神状况正常，甲乙之间无纠纷，那么，根据常理，常人一般不会拿着出鞘的剑去刺向熟人来开玩笑，因为，这样极为危险，容易伤人；然而，生活有时会有例外，如果乙为剑术高手，甲乙之间经常这样开玩笑，甲有如此举动则是可能的，这就改变了故意犯罪的判断。

“社会智识”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确定性，因而，它们也可以转换为规则，如“天下雨了，人外出要注意避雨，否则容易生病”这样的常识在古今中外都有着恒定性，完全可以成为规则。固然，它们亦可进一步成为计算机指令，人工智能也可以替代人类进行这些调查。尽管在价值判断的问题上，它可以识别出“光没有味道”；但由于无法对它输入足够的社会智识，它却无法判断“打人对还是错”这样的命题^②。对这种价值判断的偏见，我们可以厘清技术边界并加强监管^③，却很难根除。人工智能机器可以通过检索语词来分辨被告人的主观意图以确定罪名，但前提是可以正确判断被告人的主观意图，从而形成一份准确判断事实后的案情叙述。然而，面对狡黠的人类和复杂的人性，缺乏庞杂的、随时可能需要的各种常识、常理、常情、生活经验和共性审判经验，并因而缺乏充分思辨能力、无法做出价值判断的人工智能辅助系统能够识别出甲主观意图的真伪吗？如果不能，而它的进一步裁判又需要上述“社会智识”的输入，那么，又应该由谁来判定所需要的智识和经验的具体内容，并输入这些数目繁多的智识和经验哪？人工智能恰恰最为欠缺的就是这种“社会智识”及对真伪、对错的判断。当然，这样的叙事也可以由人来提供，但同样的问题是，谁来提供，机器能否自主提供？如果这种判断和输入同样需要人类法官繁琐的操作，那么，人工智能助力审判的价值究竟还有多大哪？事实上，这种价值判断不仅可用来确定案件性质，而且还决定着“证据的取舍和证明力大小的判断”^[22]和实质正义的实现。简言之，即便在类型特定的案件中，由于作为价值判断前提和基础的“社会智识”难以被机器自主充分输入，要想做出价值判断并进而裁决，人工智能还是需要人类的帮助。

3.2 无法脱离文本理解自然语言和充分说理

陈丹琦博士已经飞跃地解决了文本环境中

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理解。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自然语言的直接理解问题得到了彻底的解决。一旦脱离文本，人工智能系统仍将无法理解自然语言。对于自然语言的理解，不仅需要了解其过去和普遍意义，还需要掌握其现在和所处的特定时空。如前文所论，机器无法自主解决“社会智识”的输入问题，亦无法借助人工输入足够作出类型化的裁判的“社会智识”，这就意味着一旦脱离文本，由于缺乏社会生活实践，其便不能充分理解自然语言。例如，由于荷兰实行卖淫合法化，“淫秽”一词便会拥有不同于我国的社会语境。这就会使得人工智能系统无法准确判断其法律意义，从而使得其无法脱离人类法官的输入而独立审判。^④我国建立了裁判文书说理制度，对说理提出了特定要求^⑤。判决书释法说理有助于提升判决的社会接受度并进而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正度，达到维护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作用。它有利于促进司法裁决的社会和法律双重效果的提升，增加公民的公正感。它要求判决书讲求事理，不仅要事实的认定作出充分、有力的分析，而且还要具体阐明判决书推理的每一步骤所依据的法律，甚至有时还需要对于法理、习惯、情理、常识和经验等做出明示和论证。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算法，更类似于一个密封的严严实实、毫无通道的“黑箱”，这种封闭性使得人们无法了解其运行机理。导致其密闭性的成因不仅包括法定审判秘密的不公开，还涵盖系统算法的固有特性和法官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无知。它固然可以列明判决所适用的法律，但却难以对事实的认定过程和理由作出说明，更无法解释经验、法理和常识、常理和常情。这种说理功能的不足会带来“纠纷解决场域的弱化”^⑥。事实上，这就会导致当事人不知情并进而丧失进一步寻求救济的选择权，从而加剧当事人的不公感受，弱化庭审的情感宣泄、疏导和法治教育功能，也在一定程度侵蚀着司法的公信力。

3.3 基础数据不牢靠

法律数据是人工智能辅助审判兴起的基石。然而，这种数据却并不牢靠。^[16]54 其一，数据存在结构性缺陷。我国裁判文书网提供了例证。这一数据库中的审结文书并非全部数据。这就导致了数据不完整，至少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就不能够以大数据为参考。此外，数据无法囊括一些人类特有的主观活动。在裁判活动中，当遇到一些疑难、复杂案件时，人类所特有的直觉、灵感、情感、顿悟、想象力、动机、美感就会发生作用，甚至会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然而，由于这些内部主观活动难以通过数据表达出来，因此，人工智能无法获得这一类大数据。具有机器学习功能的人工智能固然可以通过识别人类的面部表情来推理出其情绪，但美丽的面孔也常常被用

来伪装,这就导致人工智能系统认知能力的局限。^[23]人类深层次的主观活动是人工智能所无法掌控的。其二,并非全部数据都具有客观性。这些数据体现了一定时期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司法裁判不仅是法律技术的运用,而且还往往蕴含着一定的法律文化和法律观念,而这种观念和文化则又具有变迁性和一定的个体性。这就使得它的数据具有着一定的主观性。在不同的国家,即便法律制度相同,案件相同,也会出现不同的判决;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这样的差异性判决仍可能出现;而在同一国家、同一地区的不同时期,亦会出现类似的情形。这就会削弱了数据的客观性。“无论法律文本还是案件事实,这些信息之间可能相互矛盾,并不符合韦伯所谓的‘形式理性’^⑧。人工智能平台固然可以对海量的非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予以分析,甚至提示其波动并预测其发展,但这种功能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而只能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三,数据失真。近年来,我国通过再审推翻的一些冤假错案的原终审判决也曾存储于裁判文书网。在组成数据库的判例中,也会存在少量的错误判决,包括定罪、量刑、推理、论证等各种错误,大数据则会使得这些错误进一步固化、放大并可能导致大规模的系统性失误。一些违背司法规律、偏离司法公正的判决就可能出现。此外,法律制度也并非静止不变,裁判文书也会随着时代的变迁而表现出对同样行为的不同看法。这也会导致一部分文书不适合继续成为人工智能学习的金科玉律。

3.4 无法储备个性(隐形)审判经验并自由裁量

个性(隐形)审判经验对裁判亦有着重大影响。我们可以将具有普遍性、能够学习与传授的共性(显性)的审判经验输入计算机,因为它们可以被总结、载于某种介质并被推广。然而,智能不等同于智慧。智慧由人类心性、智性和悟性集合而成,是“一种感觉、意识、品味、兴趣、品质、信仰、情谊等的有机复杂体”^[24]。个性(隐形)审判经验则是具有法官个人特质的、作用于审判的阅历、品格、教训、知识背景、修养和悟性的结晶,是充分体现法官个人智慧的技能。虽然获得这种经验无法脱离他人的指导,然而,这更多依赖于法官个体的观察、感悟与潜移默化并融会贯通。由于感性思维与线性思维为人类所独具,因而,它并不能实现编程化。在实践中,案件的背后往往潜藏着复杂的民意、政策与社会关系,鲜活的社会现实才是法律适用的主场。审判并不能就法论法,而必须服从、服务于一国的政治要求和法治建设。法律适用必须适当释放其所蕴含的精神与社会关怀。这就要求不少裁判的作出不仅仅需要法律知识、法理和“社会智识”,更需要这些私人化的经验,需要这些特定的心

性与灵性。它们的运用常常使得法官办案时如鱼得水,在疑难、复杂案件审理中更是发挥着关键作用。^⑨然而,这些经验却很难被总结、被推广,甚至法官自身有时也无法道明。这就导致它们很难被储存于机器,使得人工智能只能模拟人脑而不能神似和替代。

“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能够精确地限定以至于明确到包含一切可能出现的情形”^⑩。法律的滞后性、抽象性与模糊性常常使得它不能完全适应不断变迁的、包罗万象的社会,从而引发了自由裁量。自由裁量是法官实现审判公正和司法社会调控不可或缺的手段。这种裁量的作出深受法官习惯、意志、情绪、思维等个体特质与个案审判时的舆论、环境与政策的影响。^⑪证据的审查、认定和判决轻重的拿捏,无不体现着特定社会时空和法官的个别化色彩。因此,人工智能可以压缩它的空间,却无法将它完全替代。这就意味着无论人工智能多么发达,它始终不能替代法官的自由裁量。

除此之外,审判领域的人工智能系统还存在排斥集体民主决策对于纠偏的影响、裁判非理性的自我实现预言等固化风险和偶然风险。^⑫即便今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已经逐渐普及,并极大地推动司法智能化,其也存在“知识幻觉”^[25]、公众信任缺失^[26]、人机责任协作困境^[27]等现象。一些风险并非技术进步可以预防和化解。

4 一个遗憾——对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应用的反思

人工智能系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辅助人类裁判司法案件,取决于人工智能能否从事审判的核心内容和拥有掌握法律法规、理解法理、储备智识和思辨等学习功能。审判的主要内容包括认定法律事实、适用法律和疑难回应(并非全部案件均具备此要求)。法律适用包括认定案件法律关系的类型成立或不成立(刑事案件中为定罪与否、应定何罪)和判令给付或不给付(刑事案件中为量刑与否、应定何刑)。只要通过学习具备了法官基本素养,并能够准确认定法律事实、适用法律并回应疑难问题(简单且类型特定的案件无需回应),人工智能就能实现庭审时对部分特定类型案件的高自主自动裁判。

然而,答案是遗憾的。尽管审判领域的人工智能系统已经能够具备了司法裁判所需要的审查证据合法性和真实性、归纳争议焦点、查找关联法律法规及类案、给出判决结论和量刑结果、分析案情(含道德问题)、作出初步裁决功能和掌握法律法规、法理等学习功能,但是,它恰恰不具备决定案件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的充分的思辨能力,因而不能判断案件关联性并最终实现法律事实的认定,不能在复杂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如前文所言,从生活事实到法

律事实到法律后果存在着复杂的关系,而审判中的对抗性又容易导致一方对于主观意图的伪装,从而再次增加了审判的复杂程度,针对个案输入价值判断所需要的“社会智识”却又是一项不得不由人类完成的艰巨任务。价值判断还影响着法官对证据的取舍和实质正义的实现。由于人工智能只能判断它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而不能替代人类判定证据的证明力大小,更无法通过判断证据的关联性而决定证据的取舍,因此,即便针对只是仅仅涉及事实认定的选民资格这样的简单案件,它也无法胜任,而又有是什么样的案件不需要认定事实哪?这就从根本上导致它不能认定法律事实,否定了它对所有案件的高自主审判。它固然可以分析包含一些道德问题在内的案件,但由于所依据的大数据并不牢靠,其分析也是刻板的、难以被直接应用的;同时,由于它无法脱离文本理解自然语言、无法储备个性(隐形)审判经验,这种分析又必然是远离实践且无法应用于疑难复杂案件的。然而,生活中大量案件的分析则必须结合生活与经验。与此同时,由于它无法自由裁量,它的量刑建议只能适用于法律法规已进行具体的、明确的、未变动规定的案件。此外,它论证功能的不足也妨碍着它所审理案件的公信力。因此,无论人工智能如何发展,它也只能扮演着一位略显笨拙的法官助手角色,不能高自主辅助审理任何司法案件,更不能替代法官独立审判,否则,它必然带来空前的司法灾难。

5 余论

人工智能系统在审判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它将极大地促进人类的进一步解放,使司法裁判朝向更加公正、规范、科学的道路前进,使得“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如果人工智能助益审判可以更低甚至极低的成本让人类更为普遍地获得更高层次的司法公信力,我们又为什么要拒绝?

与其说人工智能助益审判涉及的是人机关系,还不如说是人与人的关系。审判领域的人

工智能系统有着判断证据的合法性与真实性、预测案件裁判结论和量刑结果等替代部分审判核心内容的功能和掌握法律知识、法理和“社会智识”的学习功能。人工智能助力审判为司法权威的维护提供了新场域。在知识、权力与话语理论中,权力决定着新知识,知识决定话语,话语建构知识,权力支配话语,话语形成新的权力。依据这一理论框架,审视人工智能的辅助裁判,我们可以得出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系统可以成为服务于司法权威维护的新兴权力,使用其辅助裁判案件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中央对地方司法机关及其官员的控制力,弱化司法权的“地方化”,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的结论。这种司法权威的全面维护正是国家选择人工智能机器辅助裁判的本质动因。它促使其要在人工智能裁判这一新兴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并将进一步推动着人工智能机辅助裁判的深度、广泛应用。此外,人工智能助力审判的诸多优势,也是促成这一必然选择的重要缘由。然而,它的基础数据并不牢靠。它既无法储备个性(隐形)审判经验并自由裁量,又无法做出价值判断,更无法脱离文本理解自然语言和充分说理。这些缺陷都从根本上导致它不能高自主审理包含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部分特定类型案件,更不能独立审理任何案件。囿于篇幅,本文的讨论仅限于弱人工智能。随着人工智能系统自主意识的产生和逐步增强,具有高度自主意识和思维能力的人工智能司法裁判系统亦可能出现。这时,在一个机器与人类协作共治、甚至全面统治人类的时代,人工智能的诸多制度恐怕就需要重新设计了。

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所明确指出的,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必须“坚持辅助审判原则”。本文的讨论亦旨在表明,无论技术如何演进,其角色始终应是法官的“智能助手”,而非裁判席上的“替代者”。唯有坚守这一底线,人工智能方能真正服务于司法权威的提升与法治中国的建设。

注释:

①参见陈晓红等:《面向环境司法智能审判场景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探讨》,《中国工程科学》2024年第1期。

②参见左卫民:《关于法律人工智能在中国运用前景的若干思考》,《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

③参见张保生:《人工智能法律系统:两个难题和一个悖论》,《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6期。

④Frank Pasquale认为,法律领域的人工智能有着价值观、语言等诸多障碍,会产生有悖常理的后果,要确保人的统治,而不是机器。See Frank Pasquale: A Rule of Persons, Not Machines: The Limits of Legal Automation[j].Geo. Wash. L.Rev,2019(87): 54.

⑤参见沈磊:人工智能对刑事证明结构的影响及其制度因应,《法学研究》2025年第6期。

⑥参见游文亭:《人工智能在民事司法中的边界与法理重构》,《北京社会科学》2026年第2期。

⑦郭少飞主张,高度自主的人工智能终将诞生。参见郭少飞:《“电子人”法律主体论》,《东方法学》2018年3期。

- ⑧ 2019年2月28日,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桑本谦教授在微信朋友圈发表了此观点。
- ⑨ [美]约翰·弗兰克·韦弗:《机器人是人吗?》,刘海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32页。
- ⑩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必须关注的社会风险与四大问题》, www.tisi.org/4967, 2025年6月28日访问。
- ⑪ 同前注③,张保生文,第36页。
- ⑫ 杨力:《“人工智能法官”来啦》, finance.eastmoney.com/news/1365,20180829936030392.html.2025年2月23日访问。
- ⑬ 佚名:《盘点日本AI奇葩应用:妙龄机器女主播取代人类,靠AI赢中国乒乓?》, www.sohu.com/a/223796027_99906153, 2025年2月23日访问。
- ⑭ Ai研究院:《人工智能法官已经上线但谁能保证它的公平公正?》, dy.163.com/v2/article/detail/CL22256O0511CUKV.html, 2025年3月18日访问。
- ⑮ 机器人之家:《人工智能会实现真正的公平,但不是现在》, www.sohu.com/a/193188400_813588,2025年2月13日访问。
- ⑯ Cnbeta:《人工智能不光能打败围棋选手它还可以击败律师》, tech.sina.com.cn/roll/2017-11-25/doc-ifypacti8024889, 2025年5月4日访问。
- ⑰ 姚昊:《人工智能永远不会取代法官,人类才是审判的最终解释者!》, whjk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6/06/id/2000372.shtml, 2025年3月18日访问。
- ⑱ 同前注,龙飞文。
- ⑲ 同前注,费希文,第51页。
- ⑳ 杨帆:《机器人法官来了:AI计算机预测案件的准确率达79%》, tech.ifeng.com/a/20161025/44477016_0.shtml, 2025年5月8日访问。
- ㉑ 依据是否具有普适性和显性,可将审判经验分为共性(显性)与个性(隐形)审判经验。为便宜行文,此处将生活经验、共性(显性)审判经验、常识、常理、常情等统称“社会智识”,下同。
- ㉒ 同前注,王碌生文。
- ㉓ 同前注,王碌生文。
- ㉔ 同前注, Danqi Chen文,第58页。
- ㉕ 同前注, Danqi Chen文,第59页。
- ㉖ 同前注,杨帆文。
- ㉗ 同前注,王碌生文。
- ㉘ 同前注,齐延平文。
- ㉙ 同前注,钱大军文。
- ㉚ 同前注,吕克·费希文,第54页。
- ㉛ 参见陈景辉:《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1-94页。
- ㉜ 参见陈景辉:《人工智能的法律挑战:应该从哪里开始?》,《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5期,第142页。
- ㉝ 参见游文亭:《人工智能在民事司法中的边界与法理重构》,《北京社会科学》2025年第2期。
- ㉞ 参见岳林:《机器人法官的用途》,《法律和社会科学》2017年2辑。
- 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法发[2018]10号,2018.6月1日。
- ㊱ 同前注,吕克·费希文,第54页。
- ㊲ 同前注,岳林文。
- ㊳ 同前注54,潘庸鲁文。
- ㊴ 同前注60,潘庸鲁文。
- ㊵ 同前注54,潘庸鲁文。
- ㊶ 参见张璐皓:《司法裁判人工智能自动化决策的风险及其应对》,《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

参考文献:

- [1] 卞建林.人工智能审判的责任解构与制度应对[J].法治社会,2023,(05):1-11.DOI:10.19350/j.cnki.fzsh.2023.05.001.
- [2] 王禄生.司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风险及伦理规制[J].法商研究,2019,36(02):101-

112.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19.02.010.

[3] 岳林. 机器人法官的用途[J]. 法律和社会科学, 2017,16(02):143-159.

[4] See Danqi Chen: 《NEURAL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D BEYOND》, THE ARTICLE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OF STANFORD UNIVERSITY, December 2018.

[5] 龙飞. 人工智能在纠纷解决领域的应用与发展[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9,37(01):49-60.DOI:10.16290/j.cnki.1674-5205.2019.01.008.

[6] [法] 吕克·费希: 《超人类革命》, 周行译,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年9月版, 第236页。

[7] 韩振文. 司法裁判的人工智能化反思[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7-11-08(005).

[8] [法]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 刘北成等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 第29页。

[9] [法] 让·佛朗索瓦·利奥塔尔: 《后现代状态: 关于知识的报告》, 车槿山译,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 第17页。

[10] [德]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法律智慧警句集》, 舒国莹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 第143-144页。

[11] 郑戈. 国家治理法治化语境中的精准治理[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8,(10):45-57. DOI:10.16619/j.cnki.rmltxsqy.2018.10.004.

[12] 芦露. 中国的法院信息化: 数据、技术与管理[J]. 法律和社会科学, 2016,15(02):22-50.

[13] 李林、田禾主编: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1(2017)》,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 第25页。

[14] 王明辉. “智慧法院”建设面临的挑战及对策[N]. 人民法院报, 2016-12-01(005).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制指数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法院研究所法制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建设应用评估报告——以山东法院为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1页。

[16] 倪艳. 人工智能, 代替法官? [J]. 领导文萃, 2017(22):28-29.

[17] [以色列] 尤瓦尔·赫拉利: 《未来简史》, 林俊宏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版, 第290页。

[18] 齐延平. 论人工智能时代法律场景的变迁[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36(04):37-46.DOI:10.16290/j.cnki.1674-5205.2018.04.026.

[19] 胡道才. 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N]. 人民法院报, 2018-12-12(005).

[20] [美] 米尔伊安·R. 达玛什卡: 《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比较视野中的法律程序》, 郑戈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第64页。

[21] 钱大军. 司法人工智能的中国进程: 功能替代与结构强化[J]. 法学评论, 2018,36(05):138-152. DOI:10.13415/j.cnki.fxpl.2018.05.013.

[22] 潘庸鲁. 人工智能介入司法领域路径分析[J]. 东方法学, 2018,(03):109-118.DOI:10.19404/j.cnki.dffx.2018.03.011.

[23] 刘洪华. 论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J]. 政治与法律, 2019,(01):11-21.DOI:10.15984/j.cnki.1005-9512.2019.01.002.

[24] 潘庸鲁. 人工智能介入司法领域的价值与定位[J]. 探索与争鸣, 2017,(10):101-106.

[25] 苏杭. 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司法裁判的耦合机理与规范进路[J]. 求是学刊, 2025,52(04):115-126.DOI:10.19667/j.cnki.cn23-1070/c.2025.04.010.

[26] 游劝荣. 人工智能赋能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挑战及应对[J]. 中国应用法学, 2025,(03):1-15.

[27] 杜雨钊, 唐力. 人工智能辅助司法裁判的正当性边界与制度约束[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53(03):106-118.DOI:10.13568/j.cnki.issn1000-2820.2025.03.010.

作者简介: 刘卓(1985—), 男, 汉族, 河南南阳人, 韶关学院政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法学教育与刑事司法。

项目信息: 2024年度韶关市社科规划立项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问题研究——以韶关为例”(编号: W2024005)研究成果。